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肖巍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18,727,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2,944,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5,782,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00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005,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

（三）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01 换届选举李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85,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3,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77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李建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换届选举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95,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9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肖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

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换届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96,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4,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范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换届选举张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95,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13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张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换届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96,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4,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黄天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换届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596,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4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欧永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